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7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購入180,000股港交所股份，總代價為43,6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7日期間，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以一連串交易購入180,000股港交所股份（約佔港交所於2015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的0.015%）。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3,616,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及已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收購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該港交所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港交所股份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經考慮港交所近期表現，本公司認為買入港交所股份為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可提升本公司之現金回報。

因收購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港交所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849	8,723
除稅前溢利	6,038	5,246
港交所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5,138	4,546

一般資料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5年7月2日及2015年7月7日期間在市場購入180,000股港交所股份，總代價為43,616,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7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